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 83,046,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爱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92,000	5.00%	IPO 前取得：10,192,000 股

林炜	5%以下股东	3,397,400	1.67%	IPO前取得: 3,397,400股
苏庆儒	5%以下股东	1,274,000	0.63%	IPO前取得: 1,274,000股

注: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10,192,000	5.00%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5,898,315	2.8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74,000	0.6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83,046,046	40.75%	—

注: 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爱华	1,981,200	0.97%	2020/9/25 ~ 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46 -14.25	23,581,777	8,210,800	4.03%
林炜	512,800	0.25%	2020/11/30 ~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3.21 -14.25	7,179,846	2,884,600	1.42%
苏庆儒	774,000	0.38%	2020/9/15 ~ 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1.51 -13.50	9,610,182	500,000	0.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林爱华、苏庆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股东林炜仍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